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韋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治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71元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9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被告於114年6月6日突然無憑據僅聽他人言語，即認定原告請假係在外

另有兼職，並以LINE要求原告不要再來工作，拒絕受領原告之勞務。另原告發現被告未依法替原告投保勞、健保，亦未提繳6%退休金，有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114年6月2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雖原告已於114年8月1日找到工作，被告仍積欠原告114年6月5日起至6月24日止，扣除請假之6月6日，共計19日工資31,667元，及資遣費16,667元、3日特休未休工資5,000元、6月25日到7月31日期間1個月又6日之失業給付補償32,976元，合計請求金額為86,310元，被告另應提繳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日工資31,667元、資遣費16,66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000元、失業給付補償32,976元，合計86,310元，被告另應提繳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6,310元。㈡被告應提繳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薪資袋、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公司備忘錄、工地負責人授權書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、報價確認單、工地會議簽到表、原告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109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得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勞工提繳異動資料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全戶戶籍資料、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

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6月之19日工資31,667元（計算式：50,000*19/30≒31,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、3日特休未休工資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*3/30=5,000）、1個月又6日之失業給付補償32,976元【月薪50,000元，對應投保級距為45,800元，計算式：45,800*(1+6/30)*0.6=32,976】，合計69,643元（計算式：31,667+5,000+32,976=69,643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1.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本件原告係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上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原告受僱期間為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年資為240天，其每月工資50,000元，平均工資為49,663元【計算式：(40,000+50,000+50,000+50,000+50,000+50,000+50,000*7/31)/182*30≒49,663】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6,328元（計算式：49,663*240/365*0.5≒16,328），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按，故原告請求資遣費以16,328元為有據，超過部分，尚不可採。

㈢應提繳之退休金部分：原告月薪50,000元對應之勞退級距為50,600元，每月應提繳3,036元（計算式：50,600*0.06=3,036），原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，依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1個月，以當月工作日數除以30日計之，則被告應為原告補提繳之退休金為24,086元（計算式：3,036*4/30+3,036*7+3,036*24/30≒24,086）。原告請求被告提繳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，未逾此範圍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971元（計算式：69,6

43+16,328=85,971），被告應提繳21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